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MINA GROUP LIMITED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2)

**建議修訂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瑩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作出建議修訂之目的為(i)令本公司能遵守有關混合會議、電子投票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ii)令本公司能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回購股份；及(iii)作出若干內務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霍厚輝

香港，2025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厚輝先生、宋聖恩先生及韋菊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熊健生先生、李彥昇先生及溫雋軍先生組成。